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在严守环境安全底线、实现有效监管的基础上，推动生态环境部门持续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持续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到2027年，实现“三下降三提升”，即涉企检查计划数、入企检查次数、现场检查事项数明显下降，跨部门联合检查率、非现场检查率、检查问题发现率明显提升，涉企行政检查效能大幅提高。

二、适用范围和分类

本实施方案所指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是指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统称“检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核查的行为。

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实施方式分为有计划行政检查和触发式行政检查。有计划行政检查是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其他有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异常数据溯源、非现场检查等发现环境问题线索引发的行政检查。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

1.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是本方案所指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的主体。2025年3月底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统一部署，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定、公告。

2.行政检查职责分工。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权的行使层级，形成检查分工“职责无盲区、基本不重复”的互补格局，对于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可行使行政检查权的事项，一般由县级行使。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按规定开展省域内、市域内跨区域交叉执法。

3.规范检查协助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开展行政检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不得以协助行政检查为名，自行开展相关现场工作。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二）明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1.清理行政检查事项。省级梳理整合现有行政检查事项，精

简交叉重复事项；各设区市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补充完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2.分类管理检查事项。梳理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危害后果轻微，且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低风险事项，形成“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指导清单，除上级部署、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外，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

3.明确行政检查标准。2025年8月底前，省级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和我省实际，细化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常用的检查事项检查标准，列入行政检查表单；其他事项在2026年底前完成。各设区市要同步对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明确检查标准并形成检查表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标准开展行政检查。

（三）核实检查对象库

1.核实对象基础库。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结合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全面清理监管对象库，将有污染物排放或需纳入监管的单位应纳尽纳。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年至少对监管对象库进行一次梳理更新。

2.完善标签体系。省级根据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需要，优化监管对象标签分类管理规则，更新标签体系。2025年4月底

前，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完成现有监管对象标签标记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对象标签维护，新纳入的监管对象，应及时设置相应标签；监管对象类型调整的，应及时调整相应标签。

（四）规范实施计划性行政检查

1. 制定检查计划。除触发式检查外，有计划性行政检查应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按照“分级负责、协同补充”的原则，省级按照检查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时段、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类型等，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全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全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域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并于上一月25日前细化形成月度计划。检查计划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避免出现无差别、拉网式检查。

2. 落实备案和公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检查计划、月度计划需在确定后3日内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除落实生态环境部部署的专项检查外，各地经评估确需组织开展的其他专项检查，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3. 加强检查计划统筹。开展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综合式行政检查，完成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检查，实现一次查清。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与检查计划任务可以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对同一检查对象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均有检查计划任务的，在月度检查计划中实施统筹，及时协商后由一方独立检查，或开展联合检查。涉及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事项或对象拟实施的行政检查，应按照“应协同尽协同”原则实施“综合查一次”。

（五）加强分级分类监管

1.完善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信用+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模式。2025年6月底前，省级修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细则，按照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2.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制度。2025年6月底前，省级修订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正面清单纳入、调整程序和清单内企业管理要求。列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的企业，除上级部署、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外，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

（六）强化非现场监管

1.建立非现场检查标准。采用远程监管、预警防控、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措施可以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优先实施非现场检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明确非现场检查方式的适用情形、证据标准和操作流程。

2.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深度融合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

监测、卫星遥感、用电用能等信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执法中的运用，不断完善线索筛选、问题识别、智能预警机制，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通过数字化手段大幅减少无目的、低效能的现场检查。

（七）规范检查行为

1.全面实施赋码检查。推动涉企行政检查 100%在数字应用系统上实施，通过省统一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赋码要求。推动全量赋码，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前赋码的，在检查任务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补办批准手续并赋码。

2.规范实施触发式行政检查。明确触发式检查启动条件，制定触发预判机制，对达到预警条件的检查对象，及时实施预警提醒，助企整改问题隐患、规避违法风险，并加强风险监测；对达到启动条件的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程序，实施现场检查。迭代更新执法在线系统，实现触发式检查问题线索通过“执法在线”的统一流转。

3.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和数据保存，强化执法全过程溯源，加强行政检查全流程监督。结合执法稽查、效能评估及检查对象评价情况，加大对行政检查行为的监督力度，杜绝出现“打卡式”“走过场”的行政检查。

四、组织保障

省生态环境厅成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业务处室和执法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

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合理保障非现场执法、执法装备配备等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检查工作需要。要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全过程说理式行政检查，提高行政检查说服力和公信力。要梳理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对同类行政检查对象进行预警、提醒。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对有计划检查运用率、跨部门联合检查率、非现场检查率、检查问题发现率，以及检查计划统筹、检查任务实施等开展分析评估，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效能。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清单，细化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适用情形，因地制宜探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方面的创新做法。